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u> </u>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關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	四、關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
病死之器官捐贈者,經	病死之器官捐贈者,經	行政院衛生署名稱;「腦死
醫療機構依衛生福利部	醫療機構依 <u>行政院</u> 衛生	判定程序」已於九十三年八
公告之「腦死判定 <u>準則</u> 」	<u>署</u> 公告之「腦死判定 <u>程</u>	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
判定腦死後,應依前二	<u>序</u> 」判定腦死後,應依	醫字第〇九三〇二一一二
項之規定予以相驗。	前二項之規定予以相	五一號公告停止適用,並於
	馬	同年月日行政院衛生署衛
		署醫字第〇九三〇二一一
		二六五號令訂定發布「腦死
		判斷準則」,爰配合修正。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玥		· -			說明
附件一										 		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
請求相驗捐贈人體器官屍體報告表	Ę.											定改為横式書寫。又為利書
報告時間												寫,將縣市區鎮鄉等文字刪
	法警察:		3	臣 死	死		擬		死	報	請件	除。
報驗機關 報驗人	報驗時間		7	- t	· t		摘		者	驗	水 - 相	
職別 姓名		核長関	3				取			•	相驗	
			J.	原 處	時		之器		姓	機	捐贈	
	multi alle		Ð	目所	問		官		名	FF	人	
死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親死		性	職報	贈品	
							屬者		別	別	帝官	
							是之		年 出	姓驗	屍	
地址							否 最		月		月豊 去に	
							場近		日生	名人	屍體報告表	
							之希	口月平	出出	70 / 70	表	
						- 300	時望		生		1982	
	醫院指定引導人員之						間線		地			
	姓名及電話號碼						及官	縣省	職			
及處所							處到所達		業	報		
		批核					69 29		*			
		3	ķ.				院			验		
死 亡時間		示值	2				指定	市 縣	地	-111.		
死亡							31					
處所							導人	鄉 鎮 區		時	信 報	
死亡							員	41 119			值 報告時間:	
原因							之姓	里		pq	法 間 :	
							名及	街 路 鄰		P.F	察:	
長官核閱檢	察官批示						電		址		年	
							話號				月	
							碼				日	
			,					,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一修止對照表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臺灣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書 本署因 醫院診治醫師 以 之 器官,經其最近親屬 同意捐贈,而該項器官之摘取與 其死因無涉,如依法相驗將延誤摘取時機,請求於相驗前同意 其於 死亡後摘取,經本檢察官審核有關資料及為必要之 調查後,認其請求正當,應予同意。	中 華 民 國 特別 以 之 器官,經其最近親屬 整院診治醫師 以 之 器官,經其最近親屬 整院診治醫師 以 之 器官,經其最近親屬 檢察官 同意書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點相關規定之「法院」等文字,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另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改為橫式書寫。
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取時機,請求於相驗前同意其於 經其請求正當,應予同意· 程官,經其最近親屬	
	思 死 預 亡 階	